

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章程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4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9 年 12 月 24 日新北府社團字第 1092349585 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會名稱為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以下簡稱本公會）。
- 第二條 本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 第三條 本公會以促進同業聯繫，保障應有法益，提高專業技術水準，發揚服務精神及協助推動建設為宗旨。
- 第四條 本公會以新北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六條 本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協助會員從事地質調查及測繪；礦床探勘及蘊藏量評估、礦藏評價、礦物鑑定、地球化學分析；工程地質調查及測繪、地質鑽探、土層與岩心鑑定、岩石與土壤性質試驗；地球物理探勘及分析；水文地質調查及測繪；環境地質調查及測繪；古生物鑑定、地層鑑定等業務。
 - 二、 接受委託辦理調查、分析、研究、鑑定、審查、抽查、勘驗、訓練及考察業務。
 - 三、 應用地質技術研究改進之提倡及刊物出版事項。
 - 四、 業務章則及公約之訂正。
 - 五、 本公會會務及決議之執行。
 - 六、 協助推動國家建設。
 - 七、 會員聯繫之促進。
 - 八、 會員糾紛之調解。
 - 九、 會員福利之實施。
 - 十、 會員法益之保障。
 - 十一、 業務問題之解釋，及協助政府制定相關法令。
 - 十二、 對外聯絡之保持。
 - 十三、 會員之訓練及考核。
 - 十四、 其它依相關法規與應用地質業務相關之事項。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
- 一、 公會會員：依技師法第七條之規定領有應用地質科技師執業執照執行業

務者，或依營造業法第九條規定受聘於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應用地質科技師，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得為本公會會員。

二、贊助會員：非屬前款所稱公會會員，但領有國家考試應用地質技師證書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得加入本公會為贊助會員。

三、榮譽會員：贊同本會宗旨，領有國家考試應用地質技師證書且年滿 75 歲資格者、繳納常年會費滿 30 年資格者或其他經理事會通過者，填具入會申請書，得加入本公會為榮譽會員。

非加入本公會會員之本科執業技師、加入本公會之贊助會員以及加入本公會榮譽會員不享有第九條會員之權利。

第八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事會之決議，得予以停權處分，不得參加各種會議、當選為理事、監事及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第九條 會員於會議開議前 15 天已繳交各年度會費者，享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 1 會員為 1 權。但贊助會員、榮譽會員無上述之權利。未繳交會費之會員不得為推派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

第十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欠繳會費滿一年，經函請繳費逾六個月仍不履行者，經理事會之決議，得予以停權處分，不得參加各種會議、當選為理事、監事及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

第十一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公約、倫理規範、不繳會費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情節重大者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移送公共工程委員會懲戒。

第十二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經公共工程委員會懲戒確定自行停業或受主管機關註銷執業執照者。

前項第四款如係辦理變更受聘地點新領執業執照者，經會員於註銷前一個月前提出書面聲明且未取得有效執業執照期間不超過二個月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公會聲明退會，但應於一個月前告知。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四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五條 本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公會之解散或合併。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 第十七條 本公會置理事9人、監事3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3人，候補監事1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經遞補後，如理事、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時，應補選足額。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 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二、審定會員、贊助會員及榮譽會員之資格。
三、選舉或罷免理事長。
四、議決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五、聘免工作人員。
六、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十九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1人，由理事互選之。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理事1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理事互推1人代理之。
理事長出缺時，應於1個月內補選之。
- 第二十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1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1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

指定時，由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四條 本公會置總幹事 1 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本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 1 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當屆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 2 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 1 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會議通知及會議記錄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行之。

第二十八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 1 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三分之一。

第二十九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公會之解散或合併。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條 理事會每 3 個月召開 1 次，監事會每 3 個月召開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 7 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若遇重大事件期間不宜親自出席群體聚會方式參加前項會議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其理事或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如涉及選舉或罷免事宜，不得採行視訊會議。

第三十一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 2 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三十二條 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 2 個會次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職務，另行改選。

第三十三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 15 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 7 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函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 30 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本會會員新台幣 3,000 元，贊助會員新台幣 1,5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本會會員新台幣 3,500 元，贊助會員新台幣 2,000 元。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三十六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 2 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七條 本會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